其他人才待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层次 | 类型 | 安家费（万） | 购房补贴（万） | 科研启动费参考标准（万） | |
| 一般博士 | 无海外经历或海外经历一年以下 | 8 | 10 | | 文3-4、理5-6、工医7-8 |
| 海外经历一年以上 | 10 | 10 | | 文5-6、理7-8、工医9-10 |
| 紧缺专业毕业博士、海外毕业博士、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高校毕业博士、业绩或背景突出博士 | 满足一个条件 | 10 | 15 | | 文5-6、理7-8、工医9-10 |
| 满足两个条件 | 15 | 20 | | 文7-8、理9-10、工医11-12 |
| 满足三个条件 | 20 | 25 | | 文9-10、理11-12、工医13-15 |
| 满足两个及以上条件且业绩特别突出 | 20-25 | 25-30 | | 10-50 |
| 本表说明： 1. 引进人才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并正式报到上岗后，学校按本表提供相关待遇； 2. 视专业(学科)及立项情况，由学校确定是否提供科研启动费。如决定提供科研启动费，其参考标准见本表； 3. 安家费为一次性支付，住房补贴分八年支付（根据货币化分房政策，学校如出台相关政策，博士购房补助则按学校制定的货币化分房政策执行）； 4. 夫妻双方同为博士，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合并计算，为正常值的1.5倍；科研启动费分别计算。但如夫妻双方同为985高校、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、全球三大排名前400名高校，或夫妻双方所学专业均为紧缺专业，或夫妻双方均业绩突出的，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可申请分别计算； 5. 已具有博士后经历且科研业绩突出者，可享受校聘副教授三级岗位津贴待遇三年，三年内可参评副教授；如三年后未能晋级，则回到原待遇； 6. 本表所示“紧缺专业”为：外国语言文学（不含英语专业）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建筑学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护理学、人体解剖、病理生理学、社会保障。 7. 本表所示“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高校”认定标准为：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ARWU）、QS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为依据，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排名中均排列前200名即认定。 | | | | | |